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文件

石建协〔2021〕15号

关于发布《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和《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提高团体标准编制、应用水平，现将《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和《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实施细则》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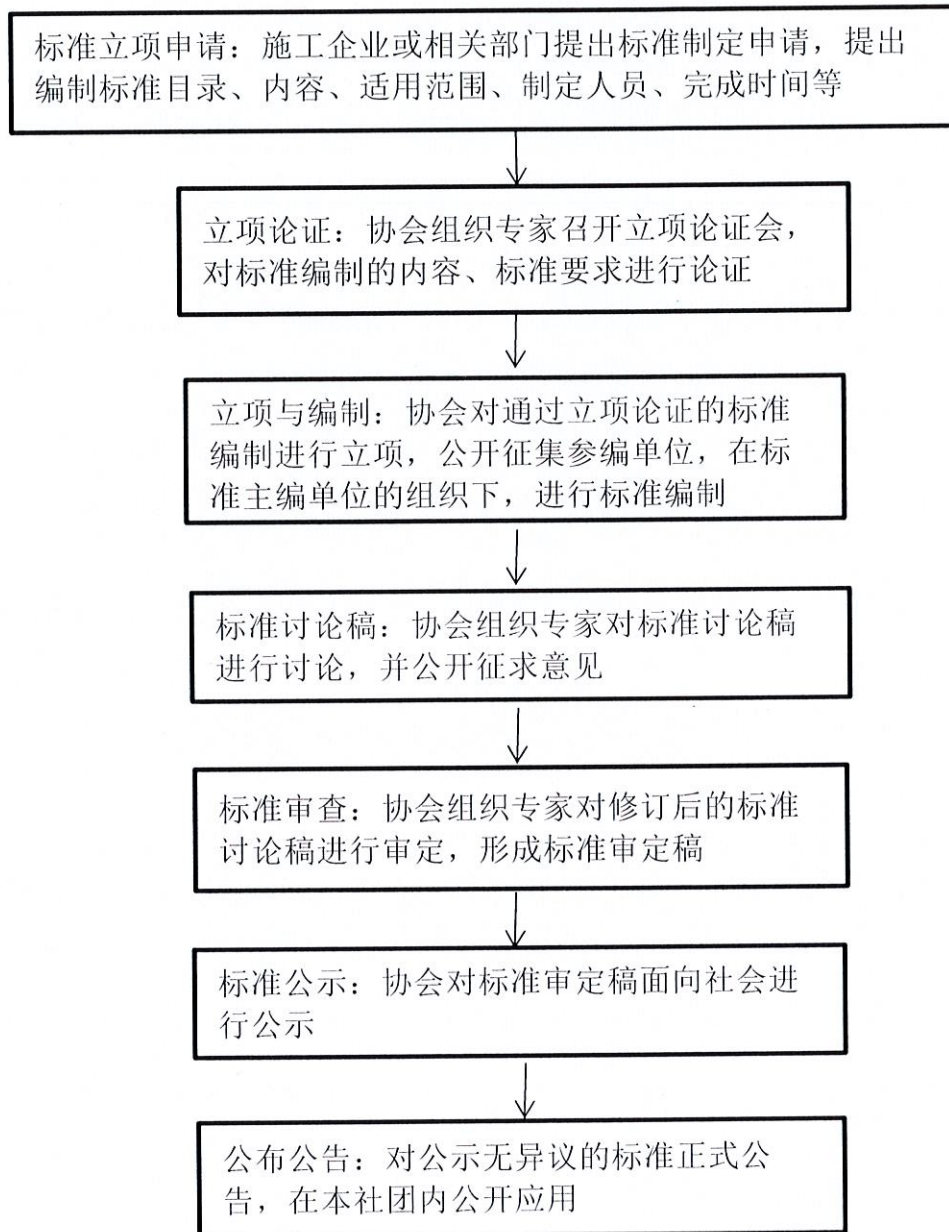
附件 2：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实施细则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1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附件 2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程序，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三条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按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范围：

（一）对于需要在全市建设行业范围内统一，而又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下列技术要求，可制定团体标准：

- 1.工程建设中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
- 2.工程建设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包括安装）及验收、维护和管理；
- 3.工程建设中应急的技术；
- 4.工程建设中的试验、质量检测和评定方法；
- 5.工程建设的术语与符号；
- 6.工程建设的信息技术；
- 7.工程建设的管理技术；
- 8.促进强制性标准有效实施的技术指南、方法导则。

(二) 对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可细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或明确具体技术措施，制定技术指标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

(三) 对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政府标准项目，可承接为团体标准。

第二章 标准计划管理

第五条 编制团体标准的编制、修订计划，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体现国家技术、经济政策；
- (二) 适应工程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
- (三) 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不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重复或抵触。

第六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 (三) 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已经过鉴定或验证，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 (四) 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五) 标准实施后具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环境效益。

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生产和科研的实践经验，以及较强的组织能力，能组织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 (二)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参加过标准编制工作的经历，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标准编写规定，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 (三) 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第八条 编制团体标准计划，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修订、局部修订团体标准的项目，由会员单位或个人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 1），报本协会或协会所属相关分支机构。协会组织专家召开立项论证会，对拟制定标准的内容、形式进行论证。通过立项论证的团体标准，列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

（二）计划经协会批准后，在本协会网站上公示 1 个月。对于公示后有意见的项目，由本协会研究确定，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组织专题讨论；

（三）团体标准制、修订的计划及时在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九条 现行团体标准局部修订的项目可申请快速编制程序。采取快速编制程序的团体标准应经协会批准同意。

第十条 主编单位在下达计划后 10 个月内未召开标准启动会的项目，该项编制任务自动撤销。标准编制工作原则上应按编制计划完成，超过编制计划时间 12 个月仍未完成的，除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外，该项编制任务自动撤销。

第三章 标准制订、修订管理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遵循“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应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统一，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应符合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产品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1 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准备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编单位应根据计划任务筹建编制组；

（二）主编单位提出立项审查论证，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 1）；

（三）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组织专家对标准立项进行论证，填写团体标准立项论证意见书（附件 2），提出“准予立项”和“不予立项”的具体意见。

（四）工程建设标准编制组应根据计划要求起草《编制大纲》（附件 3）；

（五）主编单位召开标准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主编单位正式印发会议通知并抄报协会；

（六）标准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由编制组负责人主持。协会视情况选派员参加会议，对编制大纲进行审查。会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编制组成员学习拟编、修标准相关内容及标准化有关文件；
- 2.讨论修改并确定工作大纲，编制组成员分工，确定工作进度；
- 3.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三条 编制组按编制计划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标准制订、修订，进度情况每季度向协会报告。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编制组根据工作大纲开展必要的工程实例调研和试验验证工作。工程建设标准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含正文、附录、条文说明等）和必要的专题报告，产品标准编写《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二）《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主编单位草拟《征求意见函》（附件4），在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网上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1个月；

（三）在网上征求意见的同时，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定向发送给不少于10个与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及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反馈意见不宜少于10份；

（四）对征求意见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主编单位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试验验证，并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五）编制组应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并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5）。当标准内容有重大变动时，编制组应向协会报告，视情况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审查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主编单位应向本协会报送送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包括送审申请表(附件6)、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专题报告以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产品标准包括申请表(附件6)、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以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经协会同意后,可准备召开标准送审稿审查会;

(二) 标准审查专家委员会名单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由主编单位提出,经协会同意后确定。审查专家组应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不得少于7人,专家所从事职业应与拟审查标准内容相关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审查专家组中应有2人以上从协会标准审查专家库中选派;

(三) 《审查会会议通知》(附件7)由协会印发。主编单位应配合协会,将会议通知及送审稿至少提前10天送达审核专家、参会单位和相关人员。审查会议由协会主持。

(四) 审查会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书》(附件8),《团体标准审查意见书》应明确做出“审查通过”或“审查不通过”的结论,并经审查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签字确认。主编单位留存,并报协会备案;

(五) 当审查会上对重大问题有分歧时,应由审查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审查不通过的标准应组织重审。审查通过但内容有重要补充或较大修改调整的标准,应送相关审查专家再次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报批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编制组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报批稿》,并完成《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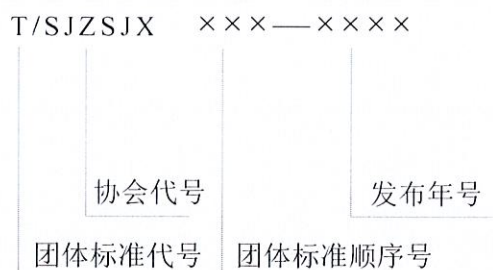
(二) 主编单位应将报批材料报本协会。报批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团体标准报批表(附件9);
- 2.团体标准审查报告书(包括专家签字表及审查意见汇总意见表);
- 3.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4.必要的专题报告(如有);
- 5.标准《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

第十七条 协会确定专人统筹、参与、推进、监督团体标准的制订过程，并对过程中相关阶段的工作提供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四章 标准批准与发布

第十八条 标准由本协会审查批准后，统一编号，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以公告形式发布。团体标准的编号应符合下列规定：



第十九条 对于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重新确定发布年号；对局部修订的团体标准，其编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年版）字样。”

第二十条 新发布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在协会网站上公告（附件 10）。

第五章 标准出版印刷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本协会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出版权、著作权、商标权归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未经协会授权或许可，不得翻印、改编、汇编。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出版印刷应符合标准出版印刷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供本协会会员约定采用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

（一）对标准编写过程中遗留的问题，负责组织调查研究、必要的试验论证和重点科研工作；

（二）调查了解标准的实施情况，收集和研究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及实

践经验；

（三）负责开展有关标准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四）负责标准的复审、局部修订以及相关的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宣传、培训等工作由本协会负责管理。

第六章 标准复审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工程建设需要，由协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复审，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宜在团体标准实施后每 5 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八条 标准复审可采取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

第八章 标准经费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来源：

（一）政府部门拨款；

（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三）编制单位自筹；

（四）其他合法经费。

第九章 涉及的专利管理

第三十条 协会立项申请书应填写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持有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标准纳入专利的声明。

第三十一条 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包括下列两种情况：

（一）免费许可。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 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 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该项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第三十二条 主编单位未按要求披露涉及相关专利信息,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附件 2 团体标准立项论证意见书

附件 3 编制大纲

附件 4 征求意见函

附件 5 征求意见汇总表

附件 6 团体标准送审申请表

附件 7 审查会会议通知

附件 8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书

附件 9 团体标准报批表

附件 10 团体标准公告